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

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上市公司") 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,向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交易对方") 出售所持有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永盛石化") 2%股权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上市公司仍持有永盛石化49%股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现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:

- 1、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,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,严格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,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。
- 2、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,通过交易进程备忘录的形式,详细记载了筹划过程重要环节的进展情况,包括商议相关方案、形成相关意向的具体时间、地点、参与机构和人员、商议和决议内容等。
- 3、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,均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,履行保密义务,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,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,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。
- **4**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均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或《保密承诺函》,明确了各方的保密内容、保密期限及违约责任。有关中介机构和经办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。
- 5、公司按照有关规定,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,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。

综上所述,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,限定了相 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,及时签署了保密协议/保密承诺函,相关人员严格履行 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,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26日